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0月8日，并于2018年10月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代码：0021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26日，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1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自2018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入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特别提示：

1.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清算期间，基金的资产可能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6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低于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高于0.250元有差异。

2. 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 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 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一定比例高于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份额收益特征将会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 在二级市场交易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决策时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872%。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9日。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90%），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387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4.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 2016年2月26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11.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17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72,500股于2017年4月21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14.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90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72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17. 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回购注销。  
18. 2018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18年5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12,375股于2018年5月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20. 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48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3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2015年9月7日）起满12个月后将，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止2018年9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届满。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9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872%。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	单位：股
陈洪波	董事	337,500	101,250	
陈洪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8,261.376	87,226	
陈洪波	董事、董事兼经理	200,750	87,226	
徐三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750	87,226	
周瑞武	副总经理	260,000	76,000	
中国铝业集团中铝国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人)	股权激励对象不纳入人员(1人)	3,076,260	877,216	
中国铝业集团中铝国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2人)	股权激励对象不纳入人员(1人)	112,000	0	
合计	已解锁人员(2人)	4,989,760	1,315,140	

注：1. 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后增加的数量。  
注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中国铝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6,449,276	42.82%	-1,315,140	144,134,136	42.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261,376	39.82%	0	138,261,376	39.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3,500	0.44%	-1,315,140	199,360	0.0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94,903	2.56%	0	6,694,903	2.56%	
二、无限流通股	304,226,184	87.18%	4,315,140	308,541,324	87.68%	
三、总股本	339,667,544	100.00%	0	339,667,544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授权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银行之共鑫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501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3,121.98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9月26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赎回开始日期	赎回结束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鑫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5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4.65%	103天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26日	1,000,000	4.66%	13,121.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赎回开始日期	赎回结束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鑫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5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人民币	4.65%	108天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9月26日	2,700,000	4.66%	18,1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鑫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5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人民币	4.65%	111天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1月01日	2,700,000	4.66%	18,180.00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148

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上海德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套完成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预付款项和交割。

因德商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对价款，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关于代为支付预付款项及逾期未付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项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张瑞峰先生对德商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2018年4月26日，张瑞峰先生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担保款项合计15,001万元，公司收到德商集团的收款款（预付款项出售对价款）人民币15,001万元。张瑞峰先生代为支付上述款项事项，同时获得张瑞峰先生及第五季实业的追认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对价款35,852.7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等事项仍在正常协商过程中。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150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上海德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套完成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预付款项和交割。

因德商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对价款，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关于代为支付预付款项及逾期未付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项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张瑞峰先生对德商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所支付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2018年4月26日，张瑞峰先生以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担保款项合计15,001万元，公司收到德商集团的收款款（预付款项出售对价款）人民币15,001万元。张瑞峰先生代为支付上述款项事项，同时获得张瑞峰先生及第五季实业的追认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对价款35,852.7万元。目前，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等事项仍在正常协商过程中。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149

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上海德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商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431.56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套完成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预付款项和交割。

因德商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对价款，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关于代为支付预付款项及逾期未付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预付款项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